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

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孵化载体运营

支持计划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上一年度公示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运营评价优秀评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5万元，以及20万、15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同一申报主体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。

二、设立依据

1.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2.《南山区促进科技创新专项扶持措施》

三、资助条件

1.资助单位为注册地在南山区的企事业单位，且为南山区内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运营主体单位；

2.资助单位于上一年度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运营评价公示中获得优秀评级（以各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相关公示公告等正式文件发布时间为准）；

四、资助方式

本项资助属于免申即享类项目，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社会公示、政府决策的原则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本项目属于免申即享类，资金拨付流程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进行确认信息；

（二）区科技创新局根据企业确认情况拟定项目资助计划；

（三）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四）区企业服务中心将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区科技创新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审批；

（五）区科技创新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；

（六）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科技创新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六、所需材料

本项目属于免申即享类，符合资助条件的单位无需提交申报材料，只需按照区科技创新局要求的时限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确认即可（未注册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，首次登录须完成注册）。

七、时限要求

每年安排1-2次项目开通（具体时间以发布的通知为准），在通知登录平台确认时效内逾期未确认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附则

本计划责任部门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，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